

三、其他部分

（1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请根据本项目“采购项目类型”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新康监狱、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省新康监狱 2025 年度采购监内食堂原材料及水果等物资供应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新康监狱 2025 年度采购监内食堂原材料及水果等物资供应商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